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3)-03-03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 TCL 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 TCL 集团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及调整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 TCL 集团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项。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TCL 集团本次调整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集团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集团实施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TCL 集团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一）2012 年 1 月 9 日，TCL 集团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2012 年 1 月 13 日，TCL 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TCL 集团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3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 元。

（三）2012 年 4 月 13 日，TCL 集团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8,476,218,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实施。

（四）2013 年 1 月 8 日，TCL 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 月 8 日，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4 元。

（五）根据 TCL 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TCL 集团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实施了 2011 年度分红派息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 元/股。

（六）2013 年 4 月 1 日，TCL 集团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8,476,218,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实施。

（七）根据 TCL 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TCL 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八）TCL 集团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方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综上，本所认为：TCL 集团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根据 TCL 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方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95-0.038=1.912(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24-0.038=2.202(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TCL 集团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